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24號

原告 陳廣麗

訴訟代理人 胡惟翔律師

被告 滕祐德

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許育瑞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3年度審交易字第736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莊書雯

法官 何孟璉

法官 翁毓潔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陽雅涵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4 日